

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7年11月30日第23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九條規定，設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討論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有關本系事務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除休假、借調或研究進修外，皆有出席本會議之權利與義務。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、與議題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三條 系、所學會會長、大學部各年級班代或其他相關之學生代表得列席本會議，享有提案權，惟視議題得請學生代表迴避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或經本系專任教師之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(包含線上會議)；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前項之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增裁委員會或設置臨時委員會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並公告。
- 第九條 本設置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送社會科學院核備；修正時亦同。